

offcn 中公教育 湖南省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一次通关的必备图书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湖南省法院、检察院 人员录用考试专业辅导教材

专业知识

法律专业知识

李永新◎主编

2015 最新版

权威·专业·高效·实用

全面梳理高频考点	深度把握考试动态
系统优化结构体系	透彻讲解法律知识
经典例题强化演练	轻松夺取专业高分

第1套

带售后服务的图书

1160元名师课程+99元网校代金券+50元面授代金券+超值资料免费下载

人民日报出版社

offcn 中公教育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湖南省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一次通关的必备图书

2015 最新版

权威·专业·高效·实用

湖南省 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专业辅导教材

专业知识

组织黑社会，又参与黑社会行为的，数罪并罚

李永新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省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专业辅导教材·专业知识 / 李永新主编.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2.1(2014.7 重印)
ISBN 978-7-5115-0790-7

I. ①湖... II. ①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1813 号

书 名: 湖南省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专业辅导教材·专业知识
作 者: 李永新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韩 莹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图书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1
网 址: www.peopledaily.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楠海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字 数: 684 千字
印 张: 28.5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0790-7
定 价: 58.00 元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十多年公务员考试辅导与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专项突破等全系列教材和辅导课程,讲课系统、全面、有效,备受考生欢迎和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张红军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深受考生欢迎。

刘辉籍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全国特级教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多年。曾长期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市级公务员招考面试考官,深入研究公务员面试考试,对面试教学作出重大革新,其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史广帅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对各省公共基础知识的考试特点有深入的研究。在教学实践中,善于从小角度切入理论核心,使学生能够快速掌握理论核心和框架,洞悉考试规律,并给学生制定个性化的提高方案。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hn.offcn.com

易 琨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高校从教多年,授课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具有深厚的公共基础知识功底,擅长利用有限时间快速突破公共基础知识及公务员考试中常识部分的学习瓶颈。对于面试也有深入研究,授课针对性强,命中率高,复习方法简单实用,深受学员喜爱。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hn.offcn.com

前言

化繁为简·轻松复习

本书是针对 2015 年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而编写的理想教材。

湖南省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考查法律专业知识,内容繁杂而专业。复习时间有限,知识无涯,对于许多考生来说,找到一本实用教材,进行有效复习,以求在考试中脱颖而出是久藏于心的愿望。

中公教育考试专家和教材编研团队本着学员第一的理念,针对湖南省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的特点和法律专业知识的特点,结合十余年中公教育教材研发成果,总结数十万考生的备考经验,在深入分析研究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精心打造出这本高质量的法律专业知识教材,为考生排忧解难,轻松夺取高分。

本书有以下特色:

根据考试真题 锁定复习范围

虽然法律专业知识十分广泛,但万变不离其宗,考试真题是考试试题的依据。所以在编写本书时,我们严格依据考试真题来安排内容,使得本书知识精炼且具有针对性,考生按照本书来复习考试,可以有的放矢,不做无用之功,耗费时间和精力。本书在内容上也力争保持最新,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更新。

专业分析预测 点拨重点难点

本书依据真题内容将知识点细化成为考点,将每一考点的主要内容进行概括,明确地告诉各位考生该部分的复习重点,使考生做到心中有数,集中精力攻克每块内容中的重点难点。

结构系统全面 内容讲解透彻

一本专业的教材应当做到:详略得当,讲解透彻,使考生能以最快的速度抓住每一块内容中的重点,并理解透彻。本书在分析历年真题命题点的考查特征和趋势的基础上,对每一个考点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详细讲解。

讲解练习结合 考点及时巩固

本书结合历年命题特征,紧扣每个考点设计了相关例题,考生可以通过这些例题熟悉命题方式,并加深对本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考生只有做到真正吃透每一个考点,才能在考试中夺取高分。

“追求卓越,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促进我们更快成长,让丛书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长期支持,祝您公考路上早日成功!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2014 年于北京

目 录

2014 年湖南省法院、检察院人员录用考试《法律专业知识》试卷	(1)
2013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审判、检察业务专业知识题本	(22)
2012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审判、检察业务专业知识题本	(38)

第一章 法理学

本章考点提示	(2)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要素	(3)
第二节 法的形式与效力	(8)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	(1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
第五节 法律关系	(19)
第六节 法制现代化与法治国家	(23)
第七节 法的运行	(26)

第二章 宪法

本章考点提示	(32)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33)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4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7)
第四节 国家机构	(55)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	(72)

第三章 行政法

本章考点提示	(7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9)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主体	(8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89)
第四节 行政程序法	(108)
第五节 行政复议	(113)
第六节 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121)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本章考点提示	(12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2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3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34)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37)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140)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142)
第七节 行政诉讼判决、裁定和决定	(148)

第五章 民法

本章考点提示	(152)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15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5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65)
第四节 物权法	(173)
第五节 债权	(180)

第六节 合同法	(198)
第七节 民事责任	(216)
第八节 公司法	(226)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本章考点提示	(23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37)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24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43)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247)
第五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52)
第六节 诉讼程序	(254)

第七章 刑法

本章考点提示	(26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65)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269)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77)
第四节 犯罪停止形态	(281)
第五节 共同犯罪形态	(285)
第六节 罪数形态	(288)
第七节 刑罚	(291)
第八节 重点掌握的罪名	(307)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本章考点提示	(31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31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322)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325)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28)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33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37)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43)
附录 3 宪法修正案	(349)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精选)	(352)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精选)	(358)
附录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365)
附录 7 刑法修正案(八)	(373)
附录 8 刑事诉讼法(精选)	(379)
中公教育·湖南分校一览表	(390)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391)

本章重点提示

第一章 法理学

本章考点提示

节	考点	考查频率	难度系数
法的概念和要素	法的定义、特征和本质	高频考点	★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与法律概念	高频考点	★★
法的形式与效力	法的渊源和分类	一般考点	★
	法律效力的层次和范围、法律体系	高频考点	★
权利与义务	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和分类、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人权	高频考点	★★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种类、归责与免责、法律制裁	高频考点	★★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及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高频考点	★★
法制现代化与法治国家	世界法制现代化的基本模式、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道路	一般考点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高频考点	★★
法的运行	法的制定	一般考点	★
	法的实施	高频考点	★★
	法律解释	高频考点	★★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要素

考点 1 法的定义、特征和本质

一、考点概述

本考点主要内容包括：法的定义、基本特征、本质。

二、重点、难点精讲

(一) 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规范体系。

(二) 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法律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2）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立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而立的。（3）法是反复适用的。

2.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二是认可。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

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后者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4. 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三) 法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表现为三个方面：

1. 国家性

法的国家性是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行为规范。

2. 阶级性

法律是人的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把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是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者是根本意志。

3.物质制约性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最终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会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

三、经典例题

1.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其最主要的特征是()。(单选)

A.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B.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C.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D.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1.【答案】C。解析: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国家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最主要的特征。

2.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单选)

A.历史上的一切法的规定都是明确、肯定的

B.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C.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也可作为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根据

如政策

D.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2.【答案】A。解析: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法律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法一般都以具体的形式,明确地、肯定地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而不是模糊的、伸缩性很大的社会规范。但并不是说每个法的条文都以明确的、肯定的形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有的条文是用来说明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或有关术语的,有的条文是用来说明法的生效日期的,如此等等。至于“历史上的一切法的规定都是明确、肯定的”的说法更是不准确的,因此应选A。由法的上述特征可知,选项B和D是正确的。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并非全部依据,国家政策也可成为司法机关判案的依据。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因此C也是正确的。

3.在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基本特征的有()。(单选)

A.仅以义务为主要内容

B.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C.是一种经济关系

D.是一种物质关系

3.【答案】B。解析: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它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经济基础范畴。(2)它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3)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4)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考点 2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与法律概念**一、考点概述**

本考点主要内容包括：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

二、重点、难点精讲

法的要素是指法律由哪些基本因素或者元素构成。一般认为，法律由规则、原则和概念三个要素构成。

(一) 法律规则**1. 法律规则的含义**

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2.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则从逻辑的角度看是由哪些部分或者要素组成的，以及这些部分或者要素之间是如何联结在一起的。

法律规则是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的。

(1) 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

(2)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部分。行为模式包括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前者即权利行为模式；后两者都属于义务行为模式。行为模式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3)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做出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结果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法律后果包括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

3. 法律规则的分类**(1) 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

根据规则内容规定的不同，可把法律规则分为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可为或不可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其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应为或勿为一定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又可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

(2)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与准用性规则 $\Rightarrow$ 援引他法

根据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与准用性规则。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经明确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无须再援引或者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援引或者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则。

(3)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根据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和程度的不同，可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者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

(二) 法律原则

1. 法律原则的含义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者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法律原则不预先设定具体的事实状态,也不直接包含具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等内容。

2. 法律原则的分类

(1) 公理性原则与政策性原则

根据产生的基础不同,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公理性原则,是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的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原则;政策性原则,指一个国家或者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原则。公理性原则在国际范围内具有较大的普适性;政策性原则具有针对性、民族性和时代性。

(2) 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根据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的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法律原则可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基本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者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具体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是相对而言的,罪刑法定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则属于具体原则。

(3) 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问题的不同,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实体性原则是直接涉及实体法问题的原则;程序性原则是直接涉及程序法问题的原则。

(三)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前者有严密的逻辑结构,而后者没有,具体而言:

1. 在内容上

法律规则是明确、具体的,它预先设定了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而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模糊,只对行为或者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者标准,而且没有具体确定实现或者满足这些要求或者标准的方式。

2. 在适用范围上

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则是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或者甚至是整个法律体系均适用的价值准则。

3. 在适用方式上

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即对于特定案件,某一法律规则是要么适用的,要么不适用的;而法律原则不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对于特定案件,具有不同强度甚至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同时适用,只不过它们发挥的指导作用有所不同。

(四) 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

法律概念是表述规则和原则内容的工具,因此法律概念不是完全独立的法的要素,而依附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

法律概念可以分为:(1)主体概念,表述法律主体;(2)关系概念,表述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3)客体概念,表述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4)事实概念,表述法律事实。当然,这四种概念没有穷尽所有的法律概念。